关于河南工业大学第二届

“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促进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表彰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弘扬他们教书育人的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河南工业大学第二届“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

请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按照《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附件1），严格评选程序，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开展推荐工作，以学院为单位于2017年5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处综合办公室(办公楼B414室，联系电话67756822)。

申报材料：

1、《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申报表”》（附件2）纸质材料2份，电子版发yjs@haut.edu.cn。

2、相关佐证材料（验原件，留复印件）。

附件：

[1.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http://www6.haut.edu.cn/gradstu/upImages/file/20150421/20150421143732_3125.doc)

[2.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申报表](http://www6.haut.edu.cn/gradstu/upImages/file/20150421/20150421143819_4531.docx)

[3. 分学院拟推荐指标分配](http://www6.haut.edu.cn/gradstu/upImages/file/20150421/20150421143834_7656.doc)

研究生处

2017年5月4日

**附件1**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为了鼓励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探索、不断创新，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和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由河南工业大学正式聘任、目前在岗，且完整地指导过二届（含二届）以上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评选不超过10名“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并予以表彰。

**二、评选条件**

**（一）政治思想及业务水平基本要求**

1．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指导水平和道德情操，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与规章制度；

2．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对研究生进行全面、严格的管理，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并积极协调解决；

3．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勇于进行研究生培养与教学的改革，注重研究生独立研究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4．主讲过至少一门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5.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未发生过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校纪律的行为。

**（二）必须至少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两条**

1．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有至少1名以上（含1名）学位论文被评为河南工业大学优秀论文“一等奖”；或指导的研究生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2．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以上（含2篇，排名次序应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所发表的期刊论文有一篇被SCI、EI、A＆HCI、SSCI、CSSCI（不含会议论文）收录；

3．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就业情况良好；或考上“211”、“985”高校的博士研究生。

4．近三年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鉴定项目中有自己指导的研究生参与；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中取得“三等奖”及以上成绩；或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研究生科技创新之星”称号；或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称号。

**三、评选程序**

1．推荐指标分配：研究生处根据各学院导师人数及在读研究生人数等实际情况向各学院分配推荐名额，并采用差额方式进行评选。

2．个人申报：申请者填报《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及附佐证材料，按期交到指导的研究生所在学院；

3.学院推荐：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者填报的《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和佐证材料，并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分配的推荐指标数择优推荐，然后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学院推荐意见一栏中写明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研究生处。

4．评议组评议：采取会议评议方式，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评议组由专家、导师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进行无记名投票，按照得票多少确定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选，并公示。

5.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评选资格，5年之内不能参加评选。

**四、表彰**

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颁发“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并载入导师个人业务档案。

**五、评选时间**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有变动，由研究生处负责另行通知。

**六、附则**

 本评选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院** |  | **学 科** |  |
| **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人指导的研究生基本情况** |
| 完整指导过的研究生届数 | 届 |
| 主讲的研究生课程名称 |  |
| **申报人所指导研究生的获奖和就业情况（近三年）** |
| 研究生是否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校级“一等奖”项； 省级项 |
| 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人次 |
| 研究生获得“校科技创新之星” | 人次` |
| 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荣誉 | 人次 |
| 研究生发表核心论文篇数及收录情况 | 中文核心期刊 篇；SCI、EI、A＆HCI、SSCI、CSSCI（不含会议论文）收录 篇 |
| 研究生参与项目或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 项 |
| 研究生获得省级科技创新竞赛奖以上以上（含）以上情况 | 获得省级科技创新竞赛奖级别 等奖；获奖 人次；获得省级科技创新竞赛奖级别 等奖；获奖 人次； |
| 研究生的就业情况 | 共毕业 人，其中攻读博士 人，就业 人 |
|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主任签字：年 月 日 |
| 评选小组意见：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意见： |

注：该表为简表，只需写明有数量等基本信息，相应佐证材料请按照该表顺序编排。

**附件3.**

河南工业大学第二届“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分学院拟推荐指标分配

 粮油食品学院 3名

 机电工程学院 2名

 土建学院 2名

 化学化工学院 2名

 生物学院 2名

 信息学院 2名

 电气学院 1名

 材料学院 1名

 理学院 1名

 管理学院 2名

 经贸学院 2名

 外语学院 1名

 马克思主义学院 1名

 新闻学院 1名

 艺术学院 1名

注：该指标为学院推荐指标数上限。一般近五年当选过“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的不重复参评。